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隆源鞋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隆源鞋厂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02708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b4cw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隆源鞋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隆源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 A OBX LR 73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侯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侯会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侯会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 A OFR 7M E 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 0134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 013448	
杜朋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附件。	BH 013369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隆源鞋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强	联系方式	18630209899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		
地理坐标	现有厂区：N：38°26'22.809"，E：114°52'37.107" 技改新增厂区：N：38°26'23.866"，E：114°52'37.8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8.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 14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鞋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现有一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6'22.809"，东经 114°52'37.107"，厂区东侧为新年华鞋厂，南侧隔路为佳宝鞋厂，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塑料制品厂，东北侧为技改项目二厂区。技改项目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6'23.866"，东经 114°52'37.807"，厂区东侧为其他厂区，南侧为其他厂区，西侧为其他厂区，北侧为道路（G4 京港澳高速）。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一厂区南侧 280m 处的侯家洼村。</p> <p>本次技改项目现有一厂区将原有库房改建为滴塑车间，其余未发生变化；技改新增二厂区为租用闲置厂区进行建设，二厂区总占地 1466.67m²，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定州市隆源鞋厂的用地说明”可知，项目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附件4），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p> <p>表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p>
---------------------	---

(环环评[2016]150号) 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次技改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和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能源、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	--	--

由表 1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侯家洼村，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

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次技改项目现有一厂区占地未发生变化，新增二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p>

	<p>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技改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p>

	<p>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 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HCl，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 类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p>

		<p>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p>

境监管。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

		<p>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能源、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增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明月店镇侯家洼村，为塑料鞋制造产业，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侯家洼村，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见下表：</p>	
<p>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p>	
管控	环境要素 现状 准入要求

单元名称	类别	特点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农业农村区；分布有国华定州电厂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統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源利用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效率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 (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 (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	--	--	----	---

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侯家洼村，属于塑料拖鞋技术改造项目，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9。

表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6、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10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	------	-------	----

			性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PVC树脂粉、发泡剂、增塑剂、色母、环氧树脂复合型胶粘剂、EVA颗粒等不含有毒物质，项目建设完成后现有一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贴标、点胶固化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其中一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P1排放；注塑成型、贴标、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P1排放；二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P2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P2排放。经预测，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	符合
《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号）			
严格VOCs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VOCs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	符合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PVC树脂粉、发泡剂、增塑剂、色母、环氧树脂复合型胶粘剂、EVA颗粒等不含有毒物质，项目建设完成后现有一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贴标、点胶固化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挤出工序会产生非	符合

			甲烷总烃、HCl。其中一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注塑成型、贴标、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二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全面深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拖鞋的生产，已针对 VOCs 排放开展深度治理。	符合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对照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气量，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	符合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VC 树脂粉、发泡剂、增塑剂、色母、环氧树脂复合型胶粘剂、EVA 颗粒等均为低 VOCs 原料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 进源头 替代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VC 树脂粉、发泡剂、增塑剂、色母、环氧树脂复合型胶粘剂、EVA 颗粒等不含有毒物质，项目建设完成后现有一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贴标、点胶固化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其中一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注塑成型、贴标、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二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p>	符合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推进建 设适宜 高效的 治污设 施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定州市隆源鞋厂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主要从事塑料拖鞋制造，现可年产 180 万双塑料拖鞋、20 万双 EVA 拖鞋。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制鞋业也不断壮大，为改善自身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定州市隆源鞋厂决定投资 35 万元，建设定州市隆源鞋厂技术改造项目，技改项目主要新增加两条造粒生产线用于 PVC 颗粒生产，新增加 4 台点胶机用于滴塑商标生产，所生产 PVC 颗粒、滴塑商标全部用于本项目拖鞋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80 万双塑料拖鞋、20 万双 EVA 拖鞋，产能不变。</p> <p>1、技改项目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定州市隆源鞋厂技术改造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市隆源鞋厂</p> <p>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现有一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6'22.809"，东经 114°52'37.107"，技改项目新增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6'23.866"，东经 114°52'37.807"。</p> <p>4) 建设规模及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未发生变化，可年产 180 万双塑料拖鞋、20 万双 EVA 拖鞋。</p> <p>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由现有职工调配，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00 天。</p> <p>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占地 1466.67m²，总占地面积 2466.67m²。其中，现有厂区一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 790m²；二厂区新增占地 1466.67m²，总建筑面积 788m²；其中一厂区依托现有库房改建滴塑车间，其余未发生变化；二厂区利用现有闲置厂区建设造粒车间、搅拌破碎车间、办公区、成品库、原材料库等；技改项目现有一厂区增加 4 台点胶机用于滴塑商标生产；二厂区新增两条造粒生产线用于 PVC 颗粒的生产，所生产的 PVC 颗粒全部用于本项目塑料拖</p>
------	--

鞋生产；新增加 4 台破碎机用于挤出废料破碎。项目建成后年产 180 万双塑料拖鞋、20 万双 EVA 拖鞋，产能不变。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厂区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一厂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220m ² ，建筑面积 220m ² ，主要放置吹气机、EVA 机器等配套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
		搅拌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180m ² ，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放置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
		滴塑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主要放置点胶机设备。	由原有库房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占地面积 90m ² ，总建筑面积 90m ² ，用于人员办公、休息。	依托现有
		库房	1 座，1F，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现有一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贴标、点胶固化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其中一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注塑成型、贴标、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现有一厂区通过在集气罩上加装软帘、增加风机风量至 10000m ³ /h 等措施来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单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变为“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废

				气处理效率。
		废水	现有一厂区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一般固废	项目一厂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灰及原料拆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不合格品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库房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	依托现有
二 厂 区	主 体 工 程	造粒车间	1座，1F，占地面积165m ² ，建筑面积165m ² ，主要放置造粒生产线等配套设备。	新增，依托原有闲置厂房改建
		搅拌破碎车间	1座，1F，占地面积198m ² ，建筑面积198m ² ，主要放置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	新增，依托原有闲置厂房改建
	辅 助 工 程	办公区	1座，1F，占地面积65m ² ，总建筑面积65m ² ，用于人员办公、休息。	新增，依托现有办公区改建
		成品库	1座，1F，占地面积180m ² ，建筑面积18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新增，依托现有库区改建
		原材料库	1座，1F，占地面积180m ² ，建筑面积18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等。	新增，依托现有库区改建
	环 保 工 程	废气	二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二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P2排放；挤出、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新增
		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	/

			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一般固废	项目二厂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料、除尘灰及存放原料的废包装。其中挤出废料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库房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	新增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1	塑料拖鞋	180	180	万双/年
2	EVA 拖鞋	20	20	万双/年

4、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一厂区、二厂区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详见下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一 厂 区 塑 料 鞋 生 产 单 元	注塑成型	吹气机	设施处理能力：0.01t/h	10	台	利旧
			EVA 机器	设施处理能力：0.01t/h	1	台	利旧
搅拌工序		搅拌机	转速：500 转/min	10	台	利旧	
破碎工序		破碎机	设施处理能力：0.2t/h	4	台	利旧	
4		贴标工序	涂胶烘干生产线	/	2	条	利旧

5	滴塑 商标 生产 单元	点胶、 固化 工序	点胶机	/	4	台	新增																		
								6	辅助 单元	废气 治理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 离子+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1	套	增加风机 风量并将 单体活性 炭吸附改 为二级活 性炭吸附， 提升废气 收集效率 及处理效 率。										
																7	二 厂 区	造 粒 单 元	挤 出 造 粒	PVC 造粒 生产 线	上料机	--	2	台	新增
																					搅拌机	转速：500 转/min	4	台	新增
																					挤出机	挤出能力： 0.04t/h	2	台	新增
																					冷却槽	容积：5m ³	2	台	新增
																					切粒机	处理能力： 0.04t/h	2	台	新增
破碎机	处理能力： 0.02t/h	4	台	新增																					
辅助 单元	废气 处理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 离子+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1	套	新增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PVC 树脂粉	t/a	200	200	0
2	EVA 颗粒	t/a	20	20	0

3	发泡剂	t/a	8	8	0
4	增塑剂	t/a	25	25	0
5	色母	t/a	5	5	0
6	环氧树脂复合型胶粘剂	t/a	0.01	0.1	+0.09
7	商标	万个/年	400	0	-400
8	AB 胶	t/a	0	0.1	+0.1
9	色浆	t/a	0	0.05	+0.05
10	502 胶	t/a	0	0.01	+0.01
11	新鲜水	m ³ /a	180	220	+40
12	电	万 kWh/a	10	20	+10

PVC 树脂：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EVA 颗粒：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体(EVA)是乙烯和醋酸乙烯的共聚物，是由无极性晶性的乙烯单体 (C₂H₄) 和强极性、非结晶性的乙酸乙烯单体 (CH₃COOC₂H₃)在引发剂存在下经高压本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在加热熔融时具有良好的浸润性，在冷却固化时具有良好的挠曲性、抗应力开裂性和胶结强度。

发泡剂：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钠，白色粉末，比重 2.16。分解温度约为 100-140℃，并放出部分 CO₂，到 270℃时失去全部 CO₂。溶于水而不溶于醇。发泡剂是那些经加热分解后能释放出二氧化碳和氮气等气体，并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的化合物。

增塑剂：通常在结构上具有极性或部分具有极性，是高沸点、难挥发与聚合物有良好混溶性的液体或低熔点固体。塑化剂分布在大分子链之间，能降低分子间作用力，使聚合物粘度降低，柔韧性增强。塑化剂分为主、副增塑剂两大类，主塑化剂的作用是与树脂很好的相容，其渗透性小、挥发性低，可提高塑化效率，

本项目所用增塑剂为邻苯二甲酸酯类塑化剂。

色母：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环氧树脂复合型胶粘剂：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定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环氧树脂的耐热品种可达 200℃ 或更高，因而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用途。

AB 胶：AB 胶是两液混合硬化胶的别称，一液是本胶，一液是硬化剂，两液相混才能硬化，是不须靠温度来硬应熟成的，所以是常温硬化胶的一种，做模型有时会用到。一般用于工业。

色浆：具有优良之品质稳定性及极佳之分散性。除了少数含铅之无机颜料者外，其他颜料均系经严格选择之低毒性(重金属含量在标准范围以下)，系合乎要求之低毒性膏状颜料。同时具有耐热、耐光耐迁移耐分色、耐易出、耐酸碱、着色力强，固成分高等特点的优良品质。

502 胶：502 胶是以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为主，加入增粘剂、稳定剂、增韧剂、阻聚剂等，通过先进生产工艺合成的单组份瞬间固化粘化，能粘住绝大多数各种材质的物质。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用电量约 10 万 kWh/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用电需求。

(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3) 给排水

1) 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①职工生活用水：技改项目职工由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②生产用水：技改项目新增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造粒生产线冷却用水，冷却用水的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造粒生产线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0m³，补充水量为 0.2m³/d (40m³/a)。

2) 排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未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②生产废水：技改项目造粒生产线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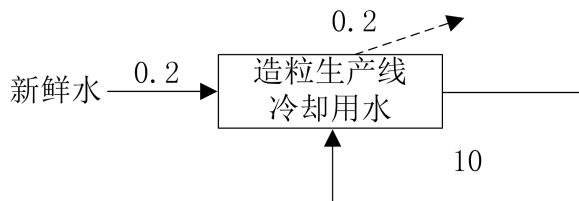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15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造粒生产线冷却用水	10.2	10	0.2	0.2	0
合计		10.2	10	0.2	0.2	0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给排水:

1) 给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水利厅发布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 及企业实际情况, 用水量按 10L/人·d 计算,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20m³/a)。

②生产用水: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冷却用水、造粒生产线冷却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注塑成型工序冷却用水循环水量为 20m³, 补充水量为 0.3m³/d (60m³/a); 造粒生产线冷却用水循环水量为 10m³, 补充水量为 0.2m³/d (40m³/a)。

2) 排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 则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96m³/a),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 注塑成型工序冷却用水、造粒生产线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因此,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 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 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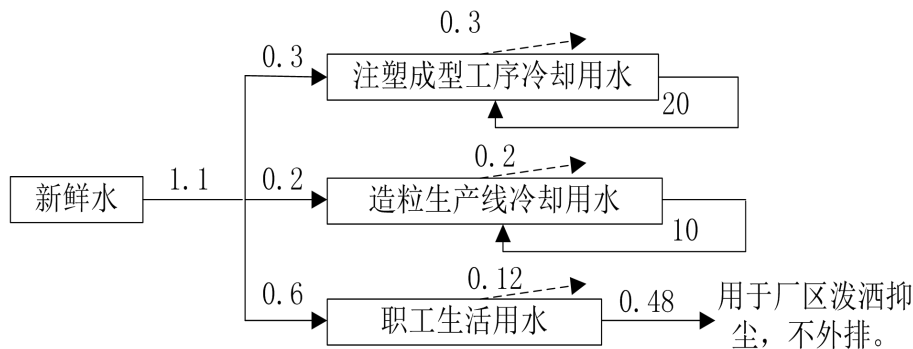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16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注塑成型工序冷却用水	20.3	20	0.3	0.3	0
2	挤出工序冷却用水	10.2	10	0.2	0.2	0
3	职工生活用水	--	--	0.6	0.12	0
合计		30.5	30	1.1	0.62	0

7、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分为一厂区、二厂区。其中一厂区大门厂区西南角,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 搅拌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 库房位于搅拌车间东

侧，滴塑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室位于滴塑车间西侧；二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北角，大门西侧为办公区，搅拌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造粒车间位于搅拌车间南侧，成品库位于造粒车间东侧，原材料库位于成品库东侧。整个厂区布局合理、紧凑，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拖鞋、EVA 拖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厂区塑料拖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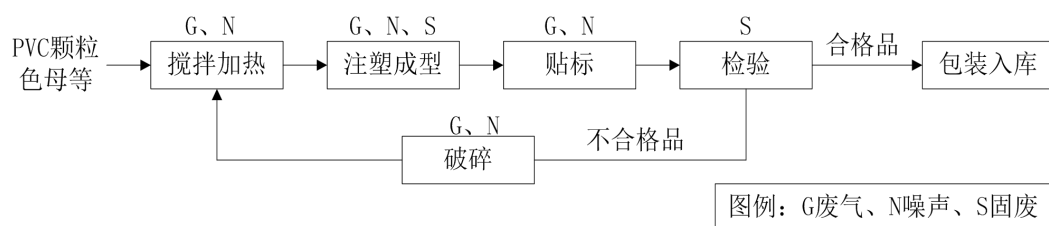


图 3 一厂区塑料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加热

PVC 颗粒（全部由二厂区造粒生产线生产）、发泡剂、增塑剂、色母粒等原料经计量后由人工运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80℃左右，使原料混合均匀。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2、注塑成型

人工将搅拌好的原料加入吹气机进料口，采用电加热方式，使原辅料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然后将熔融状态下的原辅料注入到闭合好的模具内，经冷却水冷却定型。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成型废气 G、设备运行噪声 N。

3、贴标

由人工利用 502 将滴塑商标粘贴至拖鞋表面指定位置，然后置于皮带输送机上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80℃左右。此工序主要产生贴标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4、检验

对成型后的拖鞋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主要产生混料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5、破碎

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工序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6、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及固废 S 废包装。

一厂区 EVA 拖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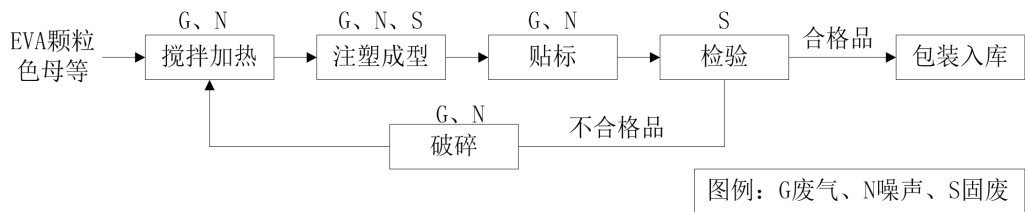


图 4 一厂区 EVA 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加热

EVA 颗粒、色母粒等原料经计量后由人工运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80℃左右，使原料混合均匀。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2、注塑成型

人工将搅拌好的原料加入 EVA 机器进料口，原料在设备内加热至 180℃左右，采用电加热，使原料达到熔融状态，然后注入到闭合好的模具内，经冷却水冷却定型。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成型废气 G、设备运行噪声 N。

3、贴标

由人工利用 502 将滴塑商标粘贴至拖鞋表面指定位置，然后置于皮带输送机上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80℃左右。此工序主要产生贴标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4、检验

对成型后的拖鞋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主

要产生混料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5、破碎

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工序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6、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及固废 S 废包装。

一厂区滴塑商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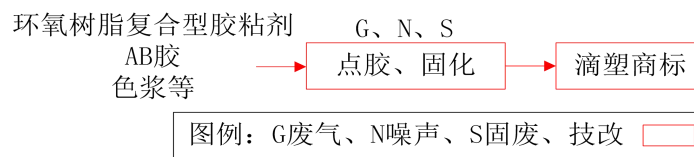


图 5 一厂区滴塑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点胶、固化

滴塑，又称为微量射出，滴塑技术是利用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状态可变的特征，即在一定条件下具有黏流动性，而常温下又可恢复固态的特征，并使用适当的方法和专门的工具喷墨，在其黏流状态下按要求塑造成设计的形态，然后在常温下固化成型。项目点胶机主要由打胶枪、针筒、混合管三个大件组成。使用针筒将环氧树脂复合型胶粘剂、AB 胶等预先储存在针筒内，使用的时候装在打胶枪上边，再将混合管装在出胶口的上面，利用混合管里的混合叶片将两种胶水混合均匀，再将胶水涂在需要粘接的部位，使其自然流平，在室温下固化，待用。滴标为间断作业，生产的滴塑商标供本项目 PVC 树脂鞋和 EVA 拖鞋使用。此工序主要产生点胶、固化废气 G、设备运行噪声 N 和固废 S 废包装。

二厂区 PVC 颗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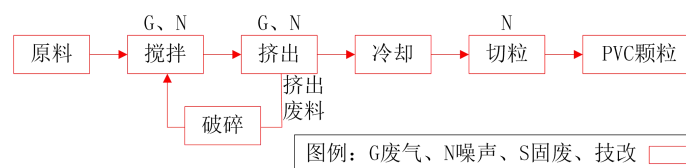


图 6 二厂区 PVC 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

PVC 树脂粉、发泡剂、增塑剂、色母粒等原料经计量后由人工运至搅拌机进行搅拌，使原料混合均匀。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2、挤出、冷却

搅拌好的原料由自带提升设备进入挤出机内，原料在设备内加热至 160-220℃ 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挤出后的长条形塑料条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此工序主要产生挤出废气 G、设备噪声 N。

3、切粒

经水槽冷却后的塑料条由造粒生产线上的切粒工段进行切粒，得到 PVC 颗粒。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表 1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	一厂区	搅拌工序	颗粒物	点源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点源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HCl	点源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贴标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点胶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二厂区	搅拌工序	颗粒物	点源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点源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点源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	挤出工序	挤出废料	间断	
	原料拆封、包装	废包装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就近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定州市隆源鞋厂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定州市隆源鞋厂年产200万双塑料拖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备案意见（定环备字【2016】18号）。2020年4月26日，定州市隆源鞋厂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682MA0BXLR73A001W，有效期为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定州市隆源鞋厂委托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1）第C04067号）中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混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单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1kg/h，排放量为0.099t/a；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21.3mg/m³，最大排放浓度为4.21mg/m³，排放量为0.052t/a，非甲烷去除效率为80.3%。

现有工程未识别HCl废气，类别同类型行业，HCl实际排放速率为0.02kg/h，则HCl排放量为0.064t/a。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见表18。

表18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52t/a
2	颗粒物	0.099t/a
3	HCl	0.064t/a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后排放。

根据《定州市隆源鞋厂委托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1）第 C04067号）中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各监测点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厂区的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 (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2021年04月 20日	1#东厂界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南厂界	57		达标
	3#西厂界	55		达标
	4#北厂界	57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2.0t/a，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60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1、废气集气罩未安装软帘，对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较低，环保设备处理效率较低。

2、现有工程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

3、现有工程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

整改措施：

1、废气集气罩加装软帘，提升风机风量，以此来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在原有“低温等离子+单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基础上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废气处理效率。

2、现有工程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建立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一处专门用来存放一般固废的一般固废存放区，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并按照污染物监测计划要求，按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20。

表 2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电表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由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进行监测，引用的检测点位为本项目东南侧 1.7km 处的陵南村。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标率%	%	
陵南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250-550	27.5%	0	达标
	TSP	300	96-192	64%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版）》中相关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

5、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一厂区南侧280m处为侯家洼村，500m范围内仅包含侯家洼村一个环境保护目标，无其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存在。

2、声环境：经现场勘察，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经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土壤：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无土壤敏感目标，故不设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经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侯家洼村	114°52'32.714"	38°26'6.056"	居民	29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	280m

1、项目注塑成型、贴标、点胶固化、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2.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HCl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一厂区	注塑成型、贴标、点胶固化工序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	80 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有组织)		0.26kg/h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标准
	搅拌、 破碎工 序排气 筒(P1)	颗粒物 (有组织)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染料尘)标准
二 厂 区	挤出工 序排气 筒(P2)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15m	--	80mg/m ³ , 最低去除 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有组织)		0.26kg/h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标准
	搅拌、 破碎工 序排气 筒(P2)	颗粒物 (有组织)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染料尘)标准
厂 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要求	
		氯化氢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颗粒物(染 料尘)	肉眼不可见			
厂 房 外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2、废水：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未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项目一厂区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二

厂区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本项目总量核算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³）进行核算，颗粒物及HCl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18mg/m³；HCl：100mg/m³）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24。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24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一 厂 区	非甲烷总烃	80	10000	3200	2.560
	颗粒物	18	10000	3200	0.576
	HCl	100	10000	3200	3.200
二 厂 区	非甲烷总烃	80	10000	3200	2.560
	颗粒物	18	10000	3200	0.576
	HCl	100	10000	3200	3.20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5.120t/a、颗粒物：1.152t/a、HCl：6.400t/a。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5.120t/a、颗粒物：1.152t/a、HCl：6.400t/a。

根据企业现有环评报告可知，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517t/a。现有工程未对颗粒物、氯化氢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核算量与已批复量取最小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517t/a、颗粒物：1.152t/a、HCl：6.400t/a。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25。

表 25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99	0.023	0.099	0.023	-0.076
	非甲烷总烃	0.052	0.013	0.052	0.013	-0.039
	HCl	0.064	0.042	0.064	0.042	-0.022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现有厂区滴塑车间由原有库房改建，其余未发生变化，技改项目新增二厂区租用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新上造粒生产线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p>
---------------------------	--

	<p>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评价采用产排污系数法与类比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p> <p>一厂区：</p> <p>塑料拖鞋源强核算：</p> <p>项目塑料拖鞋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0.35kg/t 塑料，本项目塑料拖鞋原料用量合计为237t/a，则项目塑料拖鞋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3t/a；本项目采用低温熔融技术，降低了HCl产生量，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HCl产生量约占原料的0.01%，则HCl产生量为0.024t/a。</p> <p>搅拌加热工序会产生粉尘，类比于同类行业，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物料的0.1%，本项目物料用量为237t/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237t/a。</p> <p>EVA 拖鞋源强核算：</p> <p>EVA 拖鞋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0.35kg/t 塑料，本项目 EVA 拖鞋原料用量合计为21t/a，则 EVA 拖鞋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7t/a。</p>

搅拌加热工序会产生粉尘，类比于同类行业，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物料的0.1%，本项目物料用量为21t/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21t/a。

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2t/a，粉尘产生量为破碎料量的1%，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2t/a。

贴标工序废气主要为502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0%，本项目所用树脂胶量为0.1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10t/a。

点胶、固化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类比于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2%，本项目点胶、固化工序原料用量合计为0.25t/a，则点胶、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t/a。

二厂区：

PVC造粒生产线源强核算：

二厂区PVC造粒生产线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0.35kg/t塑料，本项目造粒生产线原料用量共计为223t/a，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8t/a；本次技改项目采用低温熔融技术，降低了HCl产生量，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HCl产生量约占原料的0.01%，则HCl产生量为0.022t/a。

二厂区PVC造粒生产线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类比于同类行业，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物料的1%，本项目物料用量合计为223t/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23t/a。

二厂区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挤出废料产生量为1t/a，粉尘产生量为破碎料量的1%，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因子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单位
一厂区	非甲烷总烃	0.105	t/a

	颗粒物	0.278	t/a
	HCl	0.024	t/a
二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78	t/a
	颗粒物	2.240	t/a
	HCl	0.022	t/a

一厂区

对项目一厂区现有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一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P1）排放；注塑成型、贴标、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P1）排放。为保证排污节点废气有效吸收，本项目集气罩增加软帘，风机风量调整为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则一厂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30kg/h，产生浓度为2.95mg/m³，排放量为0.009t/a，排放速率0.003kg/h，排放浓度为0.3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最低去除效率90%；HCl有组织产生速率0.007kg/h，产生浓度为0.68mg/m³，排放量为0.022t/a，排放速率0.007kg/h，排放浓度为0.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速率0.078kg/h，产生浓度为7.82mg/m³，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0.001kg/h，排放浓度为0.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一厂区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则一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0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3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28t/a，排放速率为0.009kg/h，无组织HCl产生量为0.002t/a，排放速率为0.001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和 HCl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区

项目二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为保证排污节点废气有效吸收,本项目集气罩增加软帘,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废气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则二厂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22\text{kg}/\text{h}$,产生浓度为 $2.19\text{mg}/\text{m}^3$,排放量为 $0.007\text{t}/\text{a}$,排放速率 $0.002\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最低去除效率 90%;HCl 有组织产生量产生速率 $0.006\text{kg}/\text{h}$,产生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排放量为 $0.020\text{t}/\text{a}$,排放速率 $0.006\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速率 $0.630\text{kg}/\text{h}$,产生浓度为 $63.00\text{mg}/\text{m}^3$,排放量为 $0.020\text{t}/\text{a}$,排放速率 $0.006\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0.63\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二厂区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则二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ext{t}/\tex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4\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70\text{kg}/\text{h}$,无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02\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

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颗粒物和 HCl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7。

表 27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一厂 区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5.147	0.8820	0.8820	0.8820
		颗粒物	15.71	15.71	2.197	2.197
		HCl	1.746	0.2442	0.2442	0.2442
二厂 区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37.77	6.472	6.472	37.77
		颗粒物	120.8	120.8	16.86	16.86
		HCl	1.739	0.1566	0.1566	0.1566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一厂 区	注塑成型、贴标、点胶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P1）	10000	90	90	是	3200
2		注塑成型工序	HCl			90	--	否	3200
3		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90	99	是
4	二厂 区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P1）	10000	90	90	是	3200
5			HCl			90	--	否	3200
6		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90	99	是

HCl 不采取治理设施进行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厂区注塑成型工序和二厂区挤出工序会产生 HCl，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及类比同类型项目，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再对 HCl 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一厂区	排气筒(P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0	114°52'37.590"	38°26'24.295"
	二厂区	排气筒(P2)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0	114°52'37.300"	38°26'22.882"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30。

表 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一厂区	注塑成型、贴标、点胶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9
2		注塑成型工序	HCl	0.022
3		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03
4	二厂区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7
5			HCl	0.020
6		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20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3
HCl				0.042
颗粒物				0.023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一厂区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2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0.028	
3	/		HCl	/		200	0.002	
4	/		二厂区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0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5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0.224	
6	/	HCl		/		200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8		
		颗粒物				0.252		
		HCl				0.00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

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32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1
2	颗粒物	0.275
3	HCl	0.046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

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一厂区 (P1)	非甲烷总烃		30	2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处理，处理效率降低甚至降为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2.95	0.030				
	颗粒物					
	7.82	0.078				
二厂区 (P2)	非甲烷总烃		30	2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低甚至降为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2.19	0.022				
	颗粒物					
	63.00	0.630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一厂区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HCl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中表A.1相关要求	
		二厂 区	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 准
	HCl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中表A.1相关要求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 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产生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因此,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其源强约为60~85dB(A),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降噪效果达到20 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设备对企业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

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5。

表 35-1 一厂区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声级 dB(A)	持续时间
1	吹气机	10 台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0	55	3200
2	EVA 机器	1 台	75		20	55	3200
3	搅拌机	10 台	75		20	55	3200
4	破碎机	4 台	85		20	55	3200
5	涂胶烘干生产线	2 条	60		20	40	3200
6	点胶机	4 台	70		20	50	3200
7	风机	1 台	85		20	65	3200

表 35-2 二厂区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声级 dB(A)	持续时间
1	上料机	2 台	6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0	40	3200
2	搅拌机	4 台	75		20	55	3200
3	挤出机	2 台	75		20	55	3200
4	切料机	2 台	80		20	60	3200
5	破碎机	4 台	85		20	65	3200
6	风机	1 台	85		20	65	3200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36。

表 36-1 一厂区产噪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dB (A)	43.8		42.1		48.1		48.8	
评价标准 dB (A)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36-2 二厂区产噪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dB (A)	44.2		46.7		49.1		48.6	
评价标准 dB (A)	60	50	60	50	60	50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6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一厂区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42.1dB(A)-48.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二厂区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44.2dB(A)-4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7。

表 3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维护产生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t/a、挤出废料产生量为 1.0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2.243t/a。其中不合格品、挤出废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152t/a，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4kg 有机废气计，项目废活性炭量约为 0.3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未新增职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内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项目年工作 2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8。

表 3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处置量 (t/a)
挤出	挤	一	--	--	1.0	固态	--	--	回用	--

工序	出废料	般工业固废							于生产	
质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	--	4.0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	--	2.243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
原料拆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	--	2.0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38	固态	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38

一、固体废物污染途径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处置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占用土地、污染土壤、危害植物。

堆放工业固体废弃物需要占用大量土地。由于历史长期堆积,在风吹、日晒、雨淋和自然风化作用下,使固体废弃物中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导致土壤结构改变。这种污染还将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生长活动,有碍植物根系增长,或在植物体内积蓄,通过食物链使各种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危及人体健康。

2、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固体废弃物能够通过散发恶臭、毒气、微粒扩散、自燃、焚烧等方式污染大气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3、影响人群健康

含有机物的固体废弃物是苍蝇、蚊虫及致病细菌孳生、繁衍，鼠类肆虐的场所，是流行病的重要发生源，对人群健康造成极大威胁。

二、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送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间要求：项目技改新增二厂区位于二厂区东北角处，仅隔一条乡村道路，技改新增二厂区与现有一厂区共用1座危废间，位于建筑面积约6m²，危废间要求建设符合“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不低于15cm围堰，并且地面防渗按照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侧	6m ²	0.38t	一年

日常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

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④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⑤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表 40 危废暂存间及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使用于：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2) 具备危废资质单位接收能力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3) 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新增废水，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

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增塑剂（二丁酯、二辛酯），最大储存量合计为 6t。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为 0.38t。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增塑剂存放于方桶中，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散落、泄露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增塑剂、废活性炭有散落、泄露的可能；其中增塑剂、废活性炭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1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泄露、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泄露、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

表 42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密封袋装，最大储存量为 0.38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方桶	增塑剂	罐装，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6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增塑剂、废活性炭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侯家洼村，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废活性炭、增塑剂泄露、燃烧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增塑剂、废活性炭散落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增塑剂采用密闭方桶储存，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增塑剂存放于方桶中，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

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④增塑剂采用方桶储存，使用后即使密封，定期查看方桶有无破损。

综上，公司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厂区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染料尘) 标准;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贴标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胶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厂区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标准要求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	一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噪措施	二厂区东、南、西《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挤出废料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的增塑剂存放于方桶中，使用后及时密闭，定期检查方桶是否有破损；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p>			

	<p>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p> <p>④增塑剂采用密闭方桶储存，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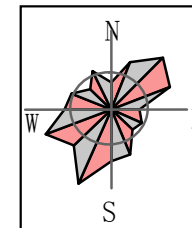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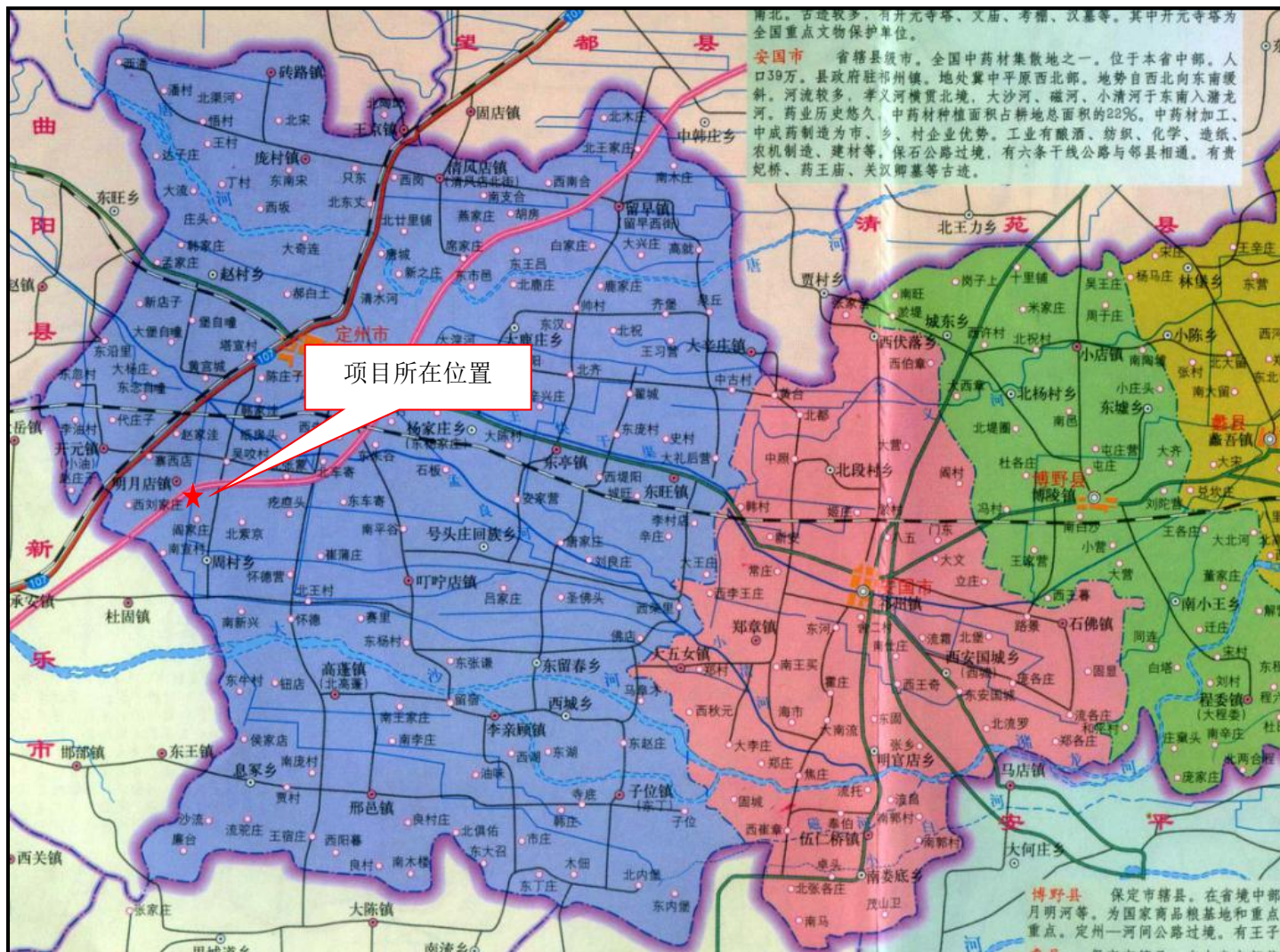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2t/a	0.517t/a		0.013t/a	0.052t/a	0.013t/a	-0.076t/a
	颗粒物	0.099t/a			0.023t/a	0.099t/a	0.023t/a	-0.039t/a
	HCl	0.064t/a			0.042t/a	0.064t/a	0.042t/a	-0.022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态 废物	不合格产品	2.0t/a			2.0t/a	2.0t/a	2.0t/a	0t/a
	挤出废料	0t/a			1.0t/a	0t/a	1.0t/a	+1.0t/a
	除尘灰	0t/a			2.243t/a	0t/a	2.243t/a	+2.243t/a
	废包装	2.0t/a			2.0t/a	2.0t/a	2.0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t/a			0.38t/a	0.38t/a	0.38t/a	+0.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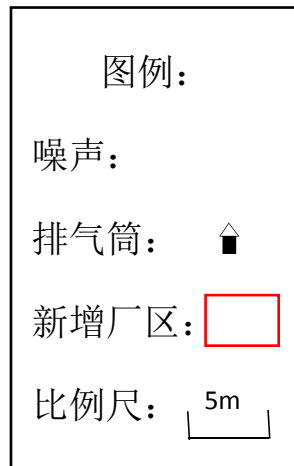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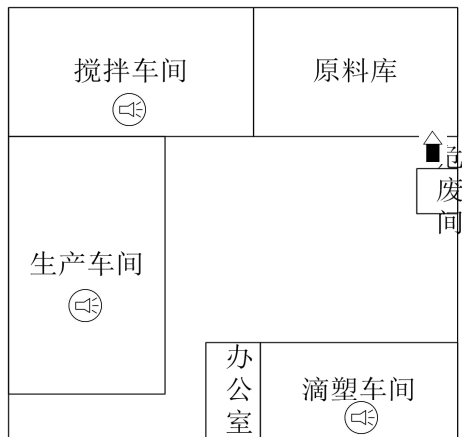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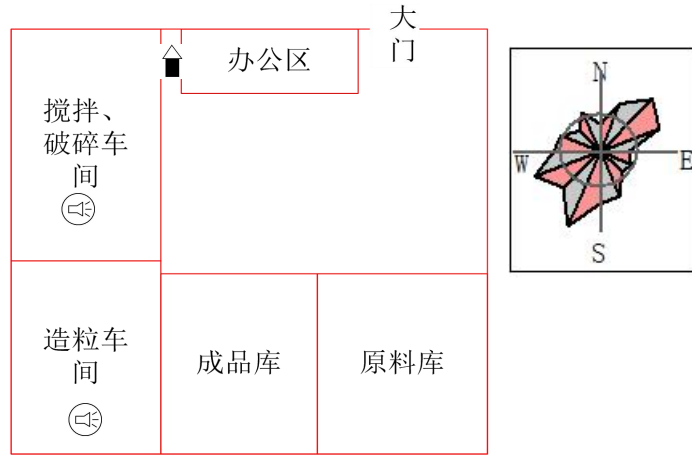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k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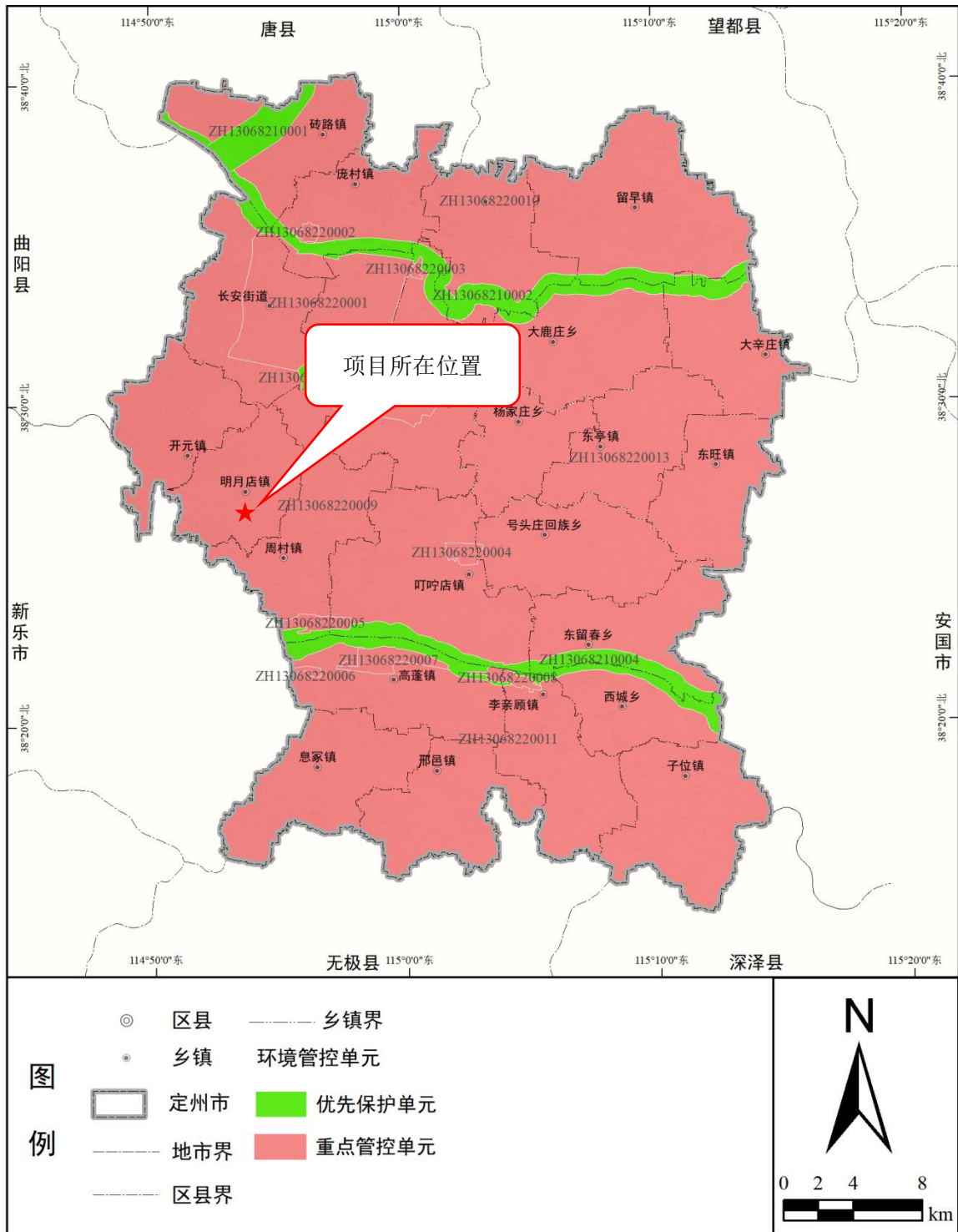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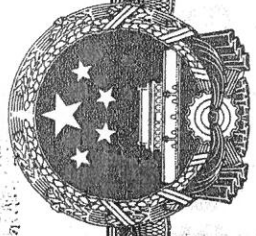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BXLR73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隆源鞋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07日

经营者 侯强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

经营范围 塑料拖鞋、拖鞋辅料加工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2130682MA0BXLR73A

备案意见:

定环备字【2016】17号

根据河北省和定州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及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经研究, 备案意见如下:

定州市隆源鞋厂年产 200 万双拖鞋项目已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并通过专家评审, 落实处罚, 根据河北省及我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 经集体研究, 同意该评估文件备案。

建设单位可依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8N1PB1M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宜嘉乐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8N1PB1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隆源鞋厂的用地说明

经现场勘查，定州市隆源鞋厂位于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四至为：东至厂子，南至厂子，西至道，北至厂子，面积约 3.7 亩。经核实，项目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该说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1903125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HBZH-H-20210061



项目名称: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80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12号楼3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窦田丰 15720025556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1.07.03~2021.07.06	样品分析日期	2021.07.04~2021.07.07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YQC118 ME155DU/02 电子天平/YQA021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B034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A048	0.07mg/m ³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中要求进行,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61DHQ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完好无破损
	H0061HQ1-(1~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陵南村1#
2021.07.03	02:00	0.48
	08:00	0.32
	14:00	0.25
	20:00	0.54
2021.07.04	02:00	0.33
	08:00	0.27
	14:00	0.55
	20:00	0.46
2021.07.05	02:00	0.36
	08:00	0.46
	14:00	0.53
	20:00	0.26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续)

表 2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陵南村 1#
2021.07.03	00:00~24:00	0.096
2021.07.04~2021.07.05	00:05~00:05	0.134
2021.07.05~2021.07.06	00:10~00:10	0.192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杨泽鹏、王志伟、王立文、高志利等。

报告编写: 宋亚伟 日期: 2021.07.15

审核: 魏 日期: 2021.07.15

签发: 杨泽鹏 日期: 2021.7.15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7.03	02:00	20.9	99.87	东北风	2.1
	08:00	25.7	99.83	东风	2.7
	14:00	29.7	99.78	东北风	2.5
	20:00	26.8	99.82	东北风	2.8
2021.07.04	02:00	20.6	99.91	东南风	2.3
	08:00	27.3	99.81	南风	2.9
	14:00	34.7	99.64	东风	1.7
	20:00	29.6	99.78	东南风	2.2
2021.07.05	02:00	23.9	99.85	东南风	2.3
	08:00	26.7	99.83	南风	2.5
	14:00	35.6	99.62	南风	2.8
	20:00	30.1	99.75	东风	2.4

附件 2:

项目大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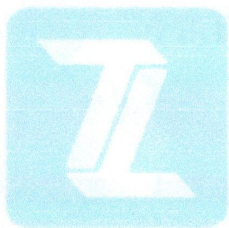




150312340079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9日止

检 测 报 告

河北中天检字（2021）第（C04067）号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项目名称：定州市隆源鞋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隆源鞋厂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朋松

联系电话： 0311-88577999

邮 编： 050066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43 号-1

项目名称: 定州市隆源鞋厂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赵旭东、郝孟阳、常丽帅、郭冰倩、史治花、吕昭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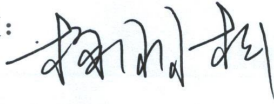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李佳豪

日期: 2021.05.14

报告审核: 刘艳蕊

日期: 2021.05.14

报告签发:



日期: 2021.05.14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实验

1. 概况

受定州市隆源鞋厂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对定州市隆源鞋厂外排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定州市隆源鞋厂	联系人/电话	侯强/15931898750
受检方	定州市隆源鞋厂	联系人/电话	侯强/15931898750
检测类别	一般检测	检测日期	2021.04.20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04.20	混料、注塑工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每日3次， 检测1天	特氟龙采气袋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混料、注塑工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特氟龙采气袋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04.20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3个监控点； 车间1个监控点	每日4次， 检测1天	特氟龙采气袋
	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3个监控点		活性炭吸附管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3个监控点		玻璃纤维滤膜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1次， 检测1天	—

3.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185 TW-7000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38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ZT-037	0.07mg/m ³	2021.04.2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185 EX125DZH 电子天平 /HBZT-078 恒温恒湿间 /HBZT-115 DHG-9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ZT-016	1.0mg/m ³	2021.04.21~ 2021.04.22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185 崂应3072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BZT-081 GC3900 气相色谱仪 /HBZT-105	3.0×10 ⁻³ mg/m ³ (采样体积 5L)	2021.04.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TW-7000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38/13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ZT-037	0.07mg/m ³	2021.04.21

续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30A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HBZT-187~190 FA2204N 电子分析天平 /HBZT-012 HES-080 恒温恒湿箱 /HBZT-015	0.001mg/m ³	2021.04.21~ 2021.04.22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崂应 2030A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HBZT-187~190 GC3900 气相色谱仪 /HBZT-105	0.5×10 ⁻³ mg/m ³ (采样体积 30L)	2021.04.2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T-198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199	—	2021.04.20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1.04.20	混料、注塑工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64	3619	3651	366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1.3	19.6	20.7	21.3	—	—
	混料、注塑工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5m)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816	3851	3810	3851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6	7.2	8.1	8.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8	0.031	0.031	≤3.5	达标
		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21	3.53	3.84	4.2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0.3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备注：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最低去除效率 90% 要求，故加测车间口无组织监控点。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1.04.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74	0.75	0.72	0.90	≤2.0	达标
		0.69	0.84	0.73	0.83			
		0.67	0.79	0.88	0.87			
		0.68	0.76	0.90	0.84			
	颗粒物 (mg/m ³)	0.283	0.317	0.417	0.350	0.483	≤1.0	达标
		0.300	0.367	0.317	0.333			
		0.267	0.450	0.400	0.433			
		0.250	0.383	0.467	0.483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3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控点 5			
2021.04.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7	1.77	≤4.0	达标
		1.55			
		1.72			
		1.3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1.04.20	东厂界	15: 18~15: 28	56	—	—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15: 36~15: 46	57	—	—		达标
	西厂界	15: 52~16: 02	55	—	—		达标
	北厂界	16: 08~16: 18	57	—	—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5. 结论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对定州市隆源鞋厂外排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90%。

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4.21\text{mg}/\text{m}^3$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3%，低于最低去除效率 90% 的要求，故加测车间口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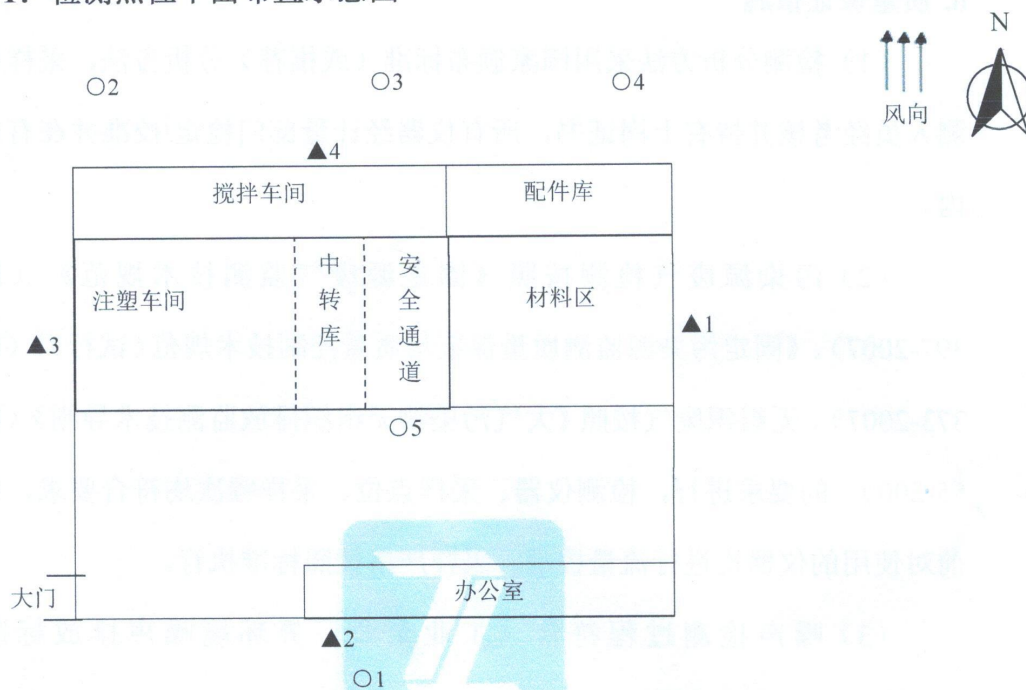
（2）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1年04月20日，阴，南风，风速1.6~1.8m/s。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州市隆源鞋厂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定州市隆源鞋厂



委托时间： 2022 年 4 月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隆源鞋厂技术改造项目》报告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市隆源鞋厂



2022年4月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隆源鞋厂技术改造项目》报告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